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47號

原告 邱好喬

被告 張哲瑜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審簡字第1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前某時，在臺灣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嚴瑞傑」之成年人。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10日某時許，以暱稱「陳文傑」向原告佯稱：於順發國際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28分許

01 匯款新臺幣100萬元（下同）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
02 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致原告受有如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
03 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07 年度審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在
08 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本件
11 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
12 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
13 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
14 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8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4 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27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1年10月12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1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02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03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4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5 此說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紹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涂震宇